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公告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

茲提述(1)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0月27日有關本行發行1,496,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公告；及(2)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行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及辦理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包括決定及辦理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相關事宜等。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行建議於2018年10月27日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審議並批准了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

## II.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分派方案詳情如下：

1. 計息期：2017年10月27日(包括該日)至2018年10月27日(不包括該日)
2. 記錄日期：2018年10月22日
3. 付息日：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付息日應為2018年10月27日，但由於2018年10月27日並非支付營業日，付息日定於2018年10月29日(即下一支付營業日)。
4. 收款人：於2018年10月22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營業結束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所存置本行股東登記冊上署名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5. 扣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本行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的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6. 股息率及派付金額：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第一個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5.50%。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本金額、股息率及預扣所得稅稅率，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確認如下：

本行將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91,422,222.22美元，其中82,280,000美元將派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而9,142,222.22美元將為代扣所得稅。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額約為人民幣6.3億元。

### III.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境外優先股股息。雖然境外優先股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持有，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將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的境外優先股唯一持有人。本行一經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息或按其指示付息，即被視為已履行於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下的付息責任。最終投資者如對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中國錦州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及孟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